

106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班(二)第 02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11 樓之 5 上課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11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著台灣經濟邁入服務業主導的階段，對於人的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更顯重要。故政府為提昇房屋仲介業服務品質並充實相關實務知識技能，特別規劃「不動產經營」課程，期許並鼓勵有興趣投身房屋仲介業領域的民眾，取得不動產營業員之專業能力，俾使參訓學員透過密集訓練的方式加強其相關知識及實務操作技能。協助在職者投入不動產行業的職前教育之各種專業知識，期能達成成功就業的目標。 ● 學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參訓學員熟悉不動產之相關法規與瞭解各種不動產從業人員之法律知識及專業技巧運用等，並順利完成考照。 2. 學習瞭解不動產產業之生態兼培養學員個人之實務能力，使能正確熟練地發揮所學，具備其就業專長。 3. 借此，鼓勵學員循序漸進參與考選部之『不動產經紀人』及『地政士』二項專業技能考試。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	任課老師
	4/24(一)	09:00-12: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土地稅法實務	鍾麗娜
	4/24(一)	13:00-16: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土地法規實務	鍾麗娜
	4/25(二)	09:00-12: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消費者保護法	王建宏
	4/25(二)	13:00-16: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各式不動產契約書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洪繹安
	4/26(三)	09:00-12:00	3	民法概論：總則篇、債權篇	張耀聰
	4/26(三)	13:00-16: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公平交易法	何曜男
	4/27(四)	09:00-12: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與其施行細則	洪繹安
	4/27(四)	13:00-16: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何曜男
	4/28(五)	09:00-12:00	3	民法概論：物權篇、親屬篇	張耀聰
	4/28(五)	13:00-16:00	3	不動產基本法規：房屋稅與契稅實務	莊仲甫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學歷：不限 資格條件：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p>(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證。</p> <p>(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	<p>一、招訓方式</p> <p>(1)刊登招訓簡章於本會網頁、粉絲專頁及 Line@群組。</p> <p>(2)利用電子信箱寄發課程簡章於各仲介公會。</p> <p>(3)招生簡章 DM 於公開場所(例如職訓局)。</p> <p>二、遴選方式依台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依序通知於 3-7 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106 年 4 月 21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06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09:00-12:00 ; 13:00-16:00 上課，共計 30 小時																					
授課師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學歷</th> <th>專業領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建宏</td> <td>大學</td> <td>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td> </tr> <tr> <td>鍾麗娜</td> <td>博士</td> <td>不動產法規、不動產理論</td> </tr> <tr> <td>何曜男</td> <td>大學</td> <td>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td> </tr> <tr> <td>張耀聰</td> <td>大學</td> <td>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td> </tr> <tr> <td>洪繹安</td> <td>大學</td> <td>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td> </tr> <tr> <td>莊仲甫</td> <td>碩士</td> <td>不動產相關知識、資訊</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王建宏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鍾麗娜	博士	不動產法規、不動產理論	何曜男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張耀聰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洪繹安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莊仲甫	碩士	不動產相關知識、資訊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王建宏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鍾麗娜	博士	不動產法規、不動產理論																				
何曜男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張耀聰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洪繹安	大學	法律相關知識與調解																				
莊仲甫	碩士	不動產相關知識、資訊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3,860 元</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3,088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72 元)</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p>																					
繳費方式	<p>1. 報名時應繳交全額訓練費用\$3,860 元</p> <p>2. 銀行轉帳： 銀行：(008)華南商業銀行苓雅分行 帳號：704-10-0202990 戶名：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p> <p>3. 現金： 請至本會繳納(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11 樓之 5)</p> <p>4. 匯款後請將收據傳真至 07-2815586，並來電確認款項是否入帳，完成入帳才為報名成功。</p>																					
退費辦法	<p>一、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因故未開班。</p> <p>(二)未如期開班。</p> <p>(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說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電話：07-2815228 聯絡人：黃巧芬、林依茹 傳 真：07-2815586 電子郵件：kcciou888@gmail.com</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p> <p>【高屏澎東分署】 電話：07-8210171#2803-2805、2808、2810、2816 http://kpptr.wda.gov.tw/ 電子郵件：080@wda.gov.tw 傳真：07-8212100</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